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投保方案

1、投保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费用：人民币3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是为保障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强化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保障相关人员权益，推动其充分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已均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